

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 國產雜糧保價收購規則修訂

86/12/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9

台灣省糧食處鑑於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之國產雜糧保價收購規則有損農友權益，為維農民生計，於 11 月 17 日邀請相關單位研討，以不違反行政院之規定原則下作成結論，修訂內容如下：

- 以 83 至 85 年期依規定契作國產雜糧保價收購有案之同期作農地為認定基準。
 - 1.得依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直接給付、輪作獎勵與集團獎勵措施及標準辦理；未辦理契作保價收購大豆之縣市可選大豆作為綠肥。
 - 2.87 年同期作契作國產雜糧保價收購對象：一期作為高粱（西部平地）或玉米（東部及西部山區）。二期作為玉米或大豆。
- 88 年期以 87 年同期作依規定契作國產雜糧保價收購有案之農地為辦理收購對象；新增或已轉出再恢復種植保價收購作物者不予收購。
- 89 年期以後之契作國產雜糧保價收購，俟 88 年度計劃執行後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視實際執行結果評估，必要修正時再報請中央核定實施。